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 須予披露交易：含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 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之交易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簽訂一份出售及購買協議。該協議分兩批完成。根據協議(i)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ii)標實企劃製作(上海)有限公司(WOFE)將重組上海創運廣告有限公司(PRC Co)公司。協議收購代價為55,450,000港元，包括(i)第一批之代價及(ii)於第二批完成時，第二批的代價。第一批的代價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2,000,000港元，第二批之代價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i) 8,000,000現金；及(ii)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35,450,000港元。賣方之惟一實益擁有人賀先生同意保證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妥善履行賣方之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14.06(2)條，本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交易之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於本公佈公開之前，於聯交所交易之本公司證券仍然暫停買賣。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之申請。

#### 出售及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 協議方：
- (1) 買方：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為賀先生實益擁有。
  - (3) 擔保人：賀先生(保證賣方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履行職責)

賀先生為賣方之惟一實益擁有人，願意為買方就出售集團做出擔保。

據董事所知悉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賀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之關聯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

#### 購買資產：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i)買方將自賣方購買代表Acce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出售股份(「第一批收購」)；及(ii)WOFE將負責PRC Co的重組(「第二批重組」)。就第二批重組而言，WOFE將自賀先生的家庭成員手中以500,000人民幣的現金代價購買其持有之PRC Co百分之百的權益，該代價乃參考PRC Co公司500,000人民幣之註冊資本作出。於第一批交易完成後，Accel Wealth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於第二批交易完成後，PRC Co將成為WOFE之全資附屬公司。PRC Co之賬目亦將列入本集團之綜合帳目。

#### 代價

雙方協定之出售及購買協議的代價為55,450,000港元。此代價乃基於雙方之平等協商，參考WOFE與PRC Co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各自之公平值12,000,000人民幣及43,450,000人民幣(由獨立估值師確認並編製評估報告)作出，且不低於該等價格。WOFE及PRC Co之估值乃根據市場及WOFE及PRC Co管理層提供及陳列的WOFE及PRC Co各自當前之管理賬目計算。

儘管有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可用於釐定WOFE及PRC Co之公平值，惟與此兩家公司相關之事實表明，收益法及成本法等若干估值方法均不適用。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比較公司法，概因該方法核查具可比性之香港上市的媒體設計及/或廣告公司，可比較其與交易及市盈率相關的資訊。

獨立估值師認為比較公司法乃最適用之估值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以及在就該估值作出意見前已經考慮自其他估值方法得出之隱含價值。

於評估 WOFE 及 PRC Co 之公平值中，獨立估值師已對由投資者或購買者在私人交易中支付之代價，或者通常由於資料的可用性，對相同或相似行業中其他公司在公開市場之股份進行分析。

於 WOFE 及 PRC Co 之估值中採用之 33.8 倍市盈率（根據 WOFE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內之管理賬目，WOFE 當期錄得溢利約 530,000 人民幣）乃按具可比性之香港上市的媒體及／或廣告公司之於 WOFE 及 PRC Co 之估值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平均市盈率計算。考慮到對 WOFE 及 PRC Co 之私人實體架構估值，獨立估值師已根據比較公司法對通過市盈率得出的價值採用市場性折價 30%。

此外，獨立估值師亦採用了重要之假定，主要包括 (i) 於 WOFE 及 PRC Co 經營業務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現有的政治條件、法律條件及經濟條件並無發生重大變化；(ii) 其當前利率或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iii) WOFE 及 PRC Co 經營地區之勞工市場具有充足的具藝術才華及經驗之優秀人才。

於第一批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 12,000,000 港元現金。於第二批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 43,450,000 港元，其中 8,000,000 萬港元為現金，其餘 35,450,000 港元則通過以每股 0.1368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為 0.1368 港元，代表：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 0.145 港元之約 5.66% 的折扣；
- (b)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約 0.144 港元之 5% 的折扣；及
- (c)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 0.1366 港元之 0.15% 的溢價。

基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之每股 0.145 港元之收市價，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 37,574,926.92 港元。代價股份分別代表本公司現有股本之約 6.36% 及於第二批完成後擴大股本之 5.9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現有股份完全相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第一批完成將以履行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賣方及賀先生於出售及購買協議作出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於第一批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構成誤導；及
- (b) 買方已以其全權決定權決定，已向 WOFE 集團作出其應盡之法律及財務方面的努力。

買方及賣方均須作出各自的努力，保證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批最終截止日」）（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商之其他日期）之前履行及／或完成。然而，若於第一批最終截止日或之前條件並未滿足，則出售及購買協議須視作完全終止，且雙方無需承擔該協議之義務或責任，惟若之前由於違反出售及購買協議產生之責任除外，且任何相應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不得受到損害或影響。

滿足下列條件後，第二批完成將有條件進行：

- (i) 第一批已經完成；
- (ii) 買方已以其全權決定權決定，已向 PRC Co 作出其應盡之法律及財務方面的努力。
- (iii) 聯交所授權代價股份上市並允許交易；及
- (iv) 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第二批重組之有效性及合法性發出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與買方獲得之意見相符。

買方及賣方均須作出各自的努力，保證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批最終截止日」）（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商之其他日期）之前履行及／或完成。然而，若於第二批最終截止日或之前條件並未滿足，則出售及購買協議須視作完全終止，且雙方無需承擔該協議之義務或責任，惟若之前由於違反出售及購買協議產生之責任除外，且任何相應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不得受到損害或影響。

#### 完成

儘管第二批完成是在第一批完成的基礎上有條件進行，然而第一批完成無需第二批完成即可進行。故此，即使第二批完成未能實現，Accel Wealth 仍將在第一批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條件的完成，每次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均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開始。

第一批完成後，Accel Wealth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批完成後，PRC Co 將成為 WOFE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隨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資金將出自本公司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成本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亦不會影響其正常的業務經營。

##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日前後之本公司股東結構

假設未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之日及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後之股東結構如下：

|         | 截至<br>本公佈之日          | 概約百分比<br>(%)  | 第一批完成及<br>第二批完成後     | 概約百分比<br>(%)  |
|---------|----------------------|---------------|----------------------|---------------|
| 朱邦復先生   | 295,052,000          | 7.24          | 295,052,000          | 6.81          |
| 賣方(附註1) | —                    | —             | 259,137,427          | 5.98          |
| 公眾股東    | 3,778,927,642        | 92.76         | 3,778,927,642        | 87.21         |
| 總計      | <u>4,073,979,642</u> | <u>100.00</u> | <u>4,333,117,069</u> | <u>100.00</u> |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賀先生全資擁有。

## 協議方資訊

### 協議方一般資訊

據董事所知悉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交易之協議方資訊如下：

**Accel Wealt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註冊於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為賣方全資所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之日，Accel Wealth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惟已支付股本1美元(7.8港元)(相當於Acce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並於Top Genius擁有每股價值1.00港元之權益股份500,000股，及於Leafhopper擁有每股價值1.00港元之權益股份1,000股。上述於Top Genius及Leafhopper擁有之股份分別代表其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Accel Wealth並未開展任何經營，惟透過其兩間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Genius及Leafhopper投資於WOFE。

**Top Genius**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於香港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經營。該公司為Accel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

**Leafhopper**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註冊於香港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經營。該公司為Accel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

**WOFE**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成立於中國上海的外商獨資企業，Top Genius及Leafhopper分別持有其15%及85%的股份。該公司為Accel Wealth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WOFE主要在中國從事媒體設計業務(包括製作室內及戶外標誌、設計及製作印刷媒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FE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現金約665,000人民幣，應收賬款約2,780,000萬人民幣以及設備約119,000人民幣。

WOFE一直從事於設計及製造建築標誌業務及為上海的中國銀行設計ATM標誌。此外，亦為上海航空公司編輯及設計季度雜誌及海報。

**PRC Co**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由賀先生的家庭成員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於第二批完成後，PRC Co的全部股本權益將由WOFE全資擁有。PRC Co主要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包括設計、媒體製作、廣告代理服務)。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C Co的主要資產包括現金約1,000,000人民幣，應收賬款約3,300,000人民幣及設備約14,000人民幣。

PRC Co亦向上海的中國銀行出售「長城咭新聞」之廣告看板，並向上海航空公司出售廣告時間。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賀先生為獨立人士，並非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重要股東之關聯人士。

WOFE集團包括Accel Wealth及其所有的附屬公司Top Genius、Leafhopper以及WOFE，而出售集團包括WOFE集團以及PRC Co。

## WOFE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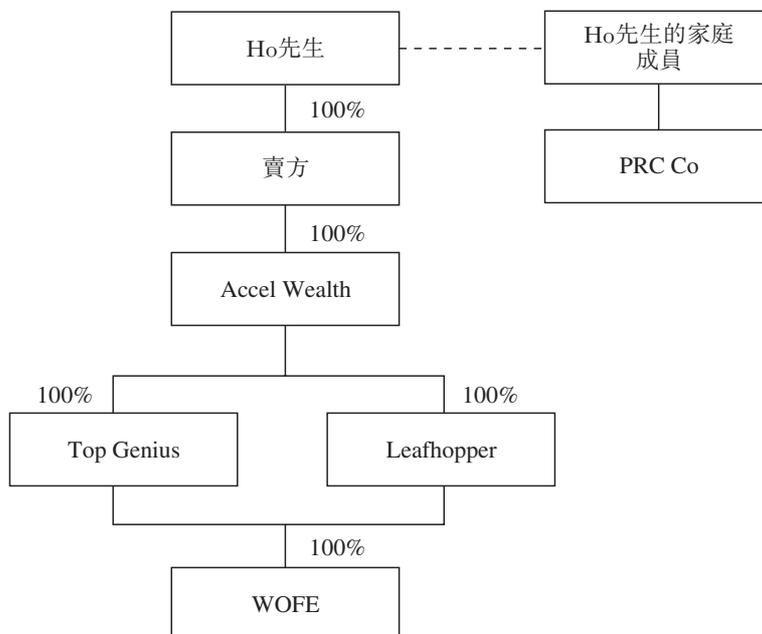
WOFE的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FE的淨資產值約為1,676,77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的價值則為12,000,000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WOFE並未編製經審核賬目。據WOFE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WOFE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60,310人民幣。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WOFE已編製經審核賬目。據WOFE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WOFE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335,480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均無就該等虧損支付稅收。

## PRC Co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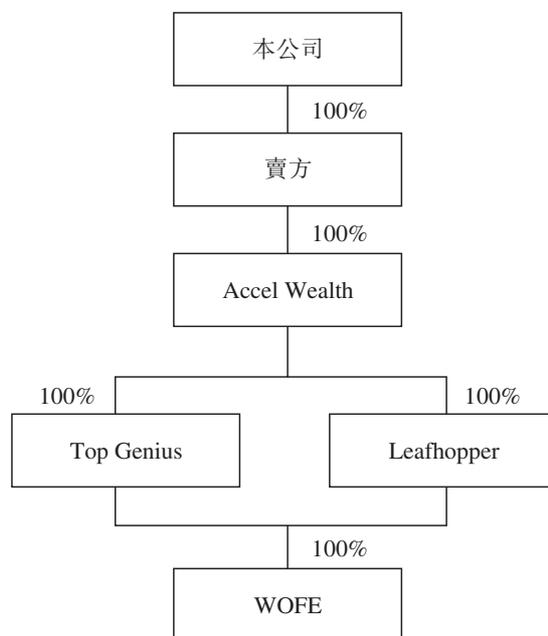
PRC Co的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C Co的淨資產值約為2,523,137人民幣，而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計的價值則為43,450,000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PRC Co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據PRC Co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PRC Co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659,402人民幣及579,977人民幣。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PRC Co已編製經審核帳目。據PRC Co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PRC Co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2,226,642人民幣及2,023,137人民幣。

截止於本公佈之日以及緊接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之後，出售集團的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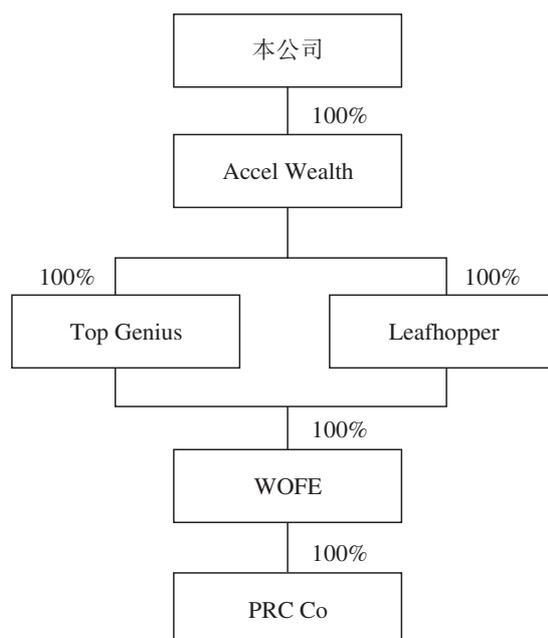
### 1. 截至本公佈之日



### 2. 緊接第一批完成後



### 3. 緊接第一批完成與第二批完成後



#### 本公司資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出版及分銷漫畫書業務。

#### 交易之原因及收益

由於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其業務經營將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互相配合。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使本公司抓住上海之商業機遇。由於WOFE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設計業務，即使第二批交易未能完成，本集團仍可享受協同效益。

中國的廣告和傳媒業十分獨特，若沒有經驗、聲譽及工作推薦，進入中國的廣告及傳媒市場將十分困難、需要面臨相當高的門檻。此外，若僅僅依靠高額投入製作設備（高資產淨值或高淨資產值）開設新公司，則很難保證獲得利潤。然而，WOFE及PRC Co均已度過起始階段，並已經擁有部分聲譽顯著之穩定客戶及工作推薦、例如中國銀行及上海航空。儘管WOFE及PRC Co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維持較低的淨資產值甚至虧損（就WOFE而言），然而前景樂觀。

各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訂立之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

本公司於此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交易之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於本公佈公開之前，於聯交所交易之本公司證券繼續暫停買賣。

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之申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ccel Wealth」 | Accel Wealth Limited，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聯營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營業日」          | 銀行一般於香港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  |
| 「本公司」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43）                              |
| 「關聯人士」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   |
| 「代價」           | 第一批及第二批之代價總和   |
| 「代價股份」         | 本公司於第二批交易完成時作為第二批代價之部份支付而向賣方發行及配售之259,137,427股股份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估值師」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WOFE集團及PRC Co之公平值估值報告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
| 「最後交易日」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Leafhopper」   | 力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之私營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賀先生」          | 賀平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擔保人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內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C Co」       | 上海創運廣告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將於第二批完成後由WOFE全資擁有                 |
| 「中國公司」         | WOFE及PRC Co之統稱   |
| 「中國會計準則」       |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
| 「買方」           | Greenspa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出售及購買協議」      | 買方與賀先生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出售集團」         | WOFE集團及PRC Co之統稱   |
| 「出售股份」         | Accel Wealth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表於出售及購買協議訂立之日Accel Wealth已發行之全部股本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op Genius」   | 統健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第一批收購」        |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買方擬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之交易   |
| 「第一批完成」        | 第一批收購完成  |

|           |  |
|-----------|--|
| 「第一批代價」   | 金額為 12,000,000 港元，為總代價的一部份，由買方向賣方為購買之出售股份支付  |
| 「第二批完成」   | 第二批重組完成  |
| 「第二批代價」   | 金額為 43,450,000 港元，為總代價的一部份，將由買方於第二批完成時支付，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8,000,000 港元，餘額 35,450,000 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支付 |
| 「第二批重組」   | 重組如下：(i) WOFE 向賀先生之家庭成員收購彼等於 PRC Co 持有合共 100% 之股本權益以及 (ii) 自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該等股份轉讓之必要批核文件                |
| 「交易」      | 第一批收購及第二批重組之統稱   |
| 「美元」      |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Goodbonu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數由賀先生實益擁有                                     |
| 「WOFE」    | 標實企劃製作(上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Top Genius 及 Leafhopper 分別持有其 15% 及 85% 的股份                  |
| 「WOFE 集團」 | Accel Wealth、Top Genius、Leafhopper 及 WOFE  |
| 「%」       | 百分比  |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及張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及韓鎮邦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